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博深股份获准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郑如恒-东海基金-金龙1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发行53,119,213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5,484,896.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0,401,511.04元（其中：承销费19,829,618.72元，法律服务费377,358.49元，验资费94,339.62元，登记费100,194.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083,385.09元。以上募资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1]第000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博深股份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胜利北大街支行	632645092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和平西路支行	999012493910505
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汶上县支行	15488201040012101

上市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汶上县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监管协议签署具体情况已于2021年2月5日通过《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进行公告。

2024年，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包含利息收入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1,360.28万元已经公司审议批准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

###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1、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

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根据产品研发规划调整部分研发设备，调整项目建设期，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未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未变，由于已实施完毕的“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 924.85 万元，公司拟将项目结余资金中 29.42 万元调整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实施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 3,900 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变更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3,929.42 万元。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929.42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39.6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 1,360.28 万元已经审批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结余资金中 895.43 万元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项目结余资金中剩余 29.42 万元调整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合计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5,395.43 万元。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929.42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39.6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 1,360.28 万元，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已将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 八、募集资金于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结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博深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在募投项目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等。

##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博深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4年度，博深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48.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24.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58.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汶上海纬机车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否	22,648.49	22,648.49		22,648.49	100.00%	2021年2月14日	0	0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00	3,929.42	1,001.15	2,639.62	67.18%	2024年5月14日	0	0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是	3,000	2,075.15		2,075.15	100.00%	2021年9月2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是	4,500	0.00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是	0.00	5,395.43		5,395.43	100.00%	2022年5月19日	0	0	不适用	否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否	8,500	8,500		8,500	100.00%	2022年5月8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b>42,548.49</b>	<b>42,548.49</b>	<b>1,001.15</b>	<b>41,258.69</b>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3,929.4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900 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未变，项目投资实施方式变更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3,929.4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结项，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39.62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60.28 万元已经审批用于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3,929.4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900 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未变，项目投资实施方式变更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3,929.42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79.99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238.95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 941.0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360.2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合理存放和安排募投资金获得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审议批准将节余募集资金 1,360.28 万元永久性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凌峰

\_\_\_\_\_  
徐有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